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17/02-03及CB(2)2218/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9日及1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23/02-03(01)、CB(2)1983/02-03(01)至(03)及CB(2)1818/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

(a) 考慮應否透過條例草案的條文或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條例草案所指的教育署署長)發出的行政指引，就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訂立某些限制，訂明辦學團體校董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不得擔任同一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b) 倘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將會發出行政指引以訂立有關限制，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份指引擬稿；

獨立校董的提名

(c) 考慮獨立校董的再度委任應否受擬議新增第40AO(2)(b)條的限制，即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不得獲提名；

經辦人／部門

校監及校長的角色與職能

(d) 列明校監根據現行《教育條例》所擔當的角色與職能，以及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擔當該等角色與職能的人士。

校長的遴選與委任

(e) 解釋法團校董會須符合何種條件及依循何種程序，就甄選學校校長，申請豁免根據擬議新增第57A(2)條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規定；及

(f) 澄清，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否拒絕接納由有關辦學團體調派到該校出任校長的人士。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3年6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以免與財務委員會在同一時段額外舉行的會議撞期。]

5. 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7日

附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712	主席	匯報與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15日進行的討論；以及日後舉行會議的初步時間表。	
0713 - 082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確認通過2003年5月9日及12日的會議紀要。	
0829 - 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何鍾泰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應否就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訂立限制，訂明辦學團體校董的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得擔任同一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見會議紀要第3(a)及(b)段**
4300 - 010329	張宇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獨立校董的再度委任，應否受擬議新增第40AO(2)(b)條的限制。	**見會議紀要第3(c)段**
010330 - 01272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校監及校長的角色與職能。	**見會議紀要第3(d)段**
012730 - 0145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校長的遴選與委任。	**見會議記要第3(e)及(f)段**
014511 - 0145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7日
m4634